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三）环验表〔2019〕136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畔山悦景花园新建扩建项目一期B（1至6幢，6、7号配电房，地下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山市世光创建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畔山悦景花园新建扩建项目一期B（1至6幢，6、7号配电房，地下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表》以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世光创建置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收组于2019年11月4日对畔山悦景花园新建扩建项目一期B（1至6幢，6、7号配电房，地下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查阅相关材料并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大布村“高园”，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及其配套的主体工程基本符合其环评批复（中（三）环建表〔2016〕0002号）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44200100003764）中所确定的范围。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污泥设置了专门的临时贮存设施，根据《畔山悦景花园新建扩建项目一期B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生活污水论证报告》及其专家审核意见，基本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该项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总建筑面积为 91392.85 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为 1 至 6 幢高层建筑，6、7 号配电房，地下室。

二、该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

固废：该项目对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三、由中山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该项目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环保管理制度及措施完善。

固废：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生活废水处理污泥属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关单位回收处置。

四、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基本情况按程序在我局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映有关该项目的问题。

五、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

的对固体废物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该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工作，严禁乱倾倒至外环境；

（二）生活垃圾须严格分类收集和快速转运，做到有效回收，低碳环保，美化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按照验收时确定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生产，如有重大改变，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相关规定重新编报环评。

八、如对本函不服，可在收到本函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